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語文教育學系

一零九年八月

目錄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碩班）概況	1
語文教育學系夜碩班課程架構表(109).....	4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7
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2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13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4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15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7
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9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21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22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23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26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碩班）概況

一、成立宗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成立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主要為結合語文教育之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本土關懷之語文教育工作者。專任教師均學有專長，並由本校各學系支援或延聘他校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兼授課程，期能在各專精之學術領域上，引領研究生從事深入的研究與探討。

成立宗旨：

- (一) 建立語文教育之專業內涵。
- (二) 瞭解國內外語文教育研究之現況。
- (三) 掌握國內外語文教育發展之趨勢。
- (四) 分析語文教育之問題並提供建議。
- (五)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師資。

二、教育目標

主要教育目標有三：

- (一) 淬礪研究生學思並重之語文專業。
- (二) 厚植研究生博古通今之文化素養。
- (三) 陶鑄研究生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

三、特色及未來展望

(一)特色

- 1.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人才。
- 2. 追求語文教育研究之專業化和國際化。
- 3. 提供教育人員之進修課程，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4. 致力語文教育之實務研究，協助地方教學輔導。

(二)未來展望

- 1.推展本校國語文教育之相關工作。
- 2.積極研發國語文教學之新策略。
- 3.引領本國語文教育之新趨勢。
- 4.建構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之教學研究重鎮。
- 5.建立全球讀經教育之研究推廣中心。

本所重視語言、文學與教育等研究方法之訓練，強調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以培養語文教育研究人才、提昇語文教學品質為目標。課程以聆聽、說話、閱讀、寫字（書法）、寫作教學為核心，特別發展讀經教育理論、語文教科書評鑑及語文測驗評量。語文教學之研究兼重中西語言學及古今文學，涵蓋少兒文學及不同文類的教學，深究文化理論、哲學思潮與語文教學的關係，期使本所成為語文教育研究之重鎮。

四、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簡稱MED)

五、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蘇伊文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中國文學史、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閱讀心理學、讀寫障礙
彭雅玲	教授兼 教專學程 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	中國詩學、文學理論與批評、視覺文化、佛教文學、女性文學、寫字教學
馬行誼	教授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魏晉玄學、聆聽教學、教科書評鑑、語文教材評選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魏聰祺	教授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史、史傳文學、修辭學
楊裕賢	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寫作教學、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書法教學、寫字教學、識字教學
董淑玲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古典小說、現代文學、少年小說、小說教學
歐秀慧	副教授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語言學、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與修辭、華語教學、口語與表達
周碧香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學
王珩	副教授	德國波昂一般比較語言學碩士 德國波昂大學一般比較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語言文化、語音學、語言分析
蔡喬育	副教授兼系主任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華語文教學、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華語文學習心理、華語文師資培育、多元文化與新住民教育
劉君皓	助理教授兼通識中心學習資源組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明代傳奇、評點文學、當代戲曲、兒童戲劇
高瑋謙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讀經教育、明清哲學、先秦儒道、當代新儒學
高敬堯	助理教授兼人文學院駐院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	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語文測驗評量、中文閱讀與寫作

語文教育學系夜碩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2
選修課程	26
合計	30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
-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 五、選修課程：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

一、核心課程						
(一) 研究方法：必修 4 學分，選修 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NLE00150	語文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Literary Education Research	必	2	2	一上	
NLE00070	教育統計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二上	至少選修一門
NLE0008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二上	
NLE0006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 基礎課程：選修 12 學分						
NLE20160	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sten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上	
NLE20180	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上	
NLE30060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下	
NLE20190	漢字識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選	2	2	一下	
NLE20200	讀經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lassics-Reciting	選	2	2	一下	
NLE20210	寫作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rit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上	
NLE20220	口語表達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Oral Expression	選	2	2	二下	
二、選修 12 學分 (選修課程分二個群組)						
(一) 語文進階研究類 (至少選修 6 學分)						

NLE20110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Subject of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上	
NLE40020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上	
NLE20140	語言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2	2	二上	
NLE31120	語文科教學評量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for Language Arts	選	2	2	二下	
NLE20090	語文科課程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rts Curriculum	選	2	2	二下	
NLE31130	語文教科書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Textbooks	選	2	2	二下	
(二) 語文應用研究類 (至少選修 6 學分)						
NLE30040	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上	
NLE20100	語法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Syntax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上	
NLE30030	修辭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Rhetoric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下	
NLE40050	古典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下	
NLE11070	現代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Modern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上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 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

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

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習平台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

預設帳號與密碼

帳號：學號

密碼：學號後 5 碼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97年9月3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24日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二條
101年6月18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夜間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以個人或共同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 (二) 以個人或共同之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所、系、中心舉辦之正式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 (三) 以個人或共同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
 - (四) 共同發表以三人以內為原則，惟該次發表積分須除以發表人數，每次積分為一分。本班研究生如以前二項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應檢齊論文及發表會相關之資料送交所辦公室備查。
- 三、本系碩士生於一年級及二年級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若未克出席，每次須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若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
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共四次，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
- 四、研習護照與檢核表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繳交檢核，檢核通過後始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五、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學術討論會之日期、時間由本系辦公室統一公告，排定時程表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94年6月3日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9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8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 一、研究生碩士起每學期開學第4週前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並需提系務會議通過。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其資格應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五、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課程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一半(至少前三章，含論文綱要)，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修畢16學分。
- (三)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所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九)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4年6月3日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五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育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專題發表與參與學術活動規定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 四、本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
- 五、本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始得提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
論文計畫實施要點另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班學生寫作非語文教育之論文，得選擇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或學科考試，以取得碩士候選人之資格。
- 七、本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八、本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之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考試委員應全體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四)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十三、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十四、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報請學校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蓋不予處理。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

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印出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 1、畢業學分審查表(表 6)
 - 2、修業成績單乙份
 - 3、專題發表檢核表(表 5)與學習護照
 - 4、論文提要乙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 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所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寄發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六、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表 7；一份)、碩士論文評分單(表 8；每位委員一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10；一份)。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表 9)。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 80-88 每 2 分一級；89-92 分每 1 分一級，最高分 92 分請述明理由。
- 九、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十、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中文論文 MLA 所規定)之引註格式。
-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 29.7cm×21cm (A4 規格)。

四、內容格式：

- (一) 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顏色及印製格式請參考本所提供之範例式樣。
- (二) 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學校圖書館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順序排列。
- (三)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 (Keywords)。
-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 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

- (1) 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2) 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 (3) 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 (4) 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 (5) 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

內容項目與封面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

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 (二) 語文教育類論文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或 2 倍行距）繕打。國學中文類以直行繕打。
- (三)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2 或 13 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 0.2—0.5 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5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2.5 公分。
-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 (六) 裝訂：於左側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博士(教授)

(論文名稱)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所用離校手續程序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 二、論文定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並將比對結果電子檔送交系辦。
- 三、論文電子檔上傳：博士學位考試且完成論文定稿後，將論文電子檔分別上傳至校圖與國圖，且經 E-mail 通知審核通過。
- 四、紙本論文印製：總計需繳交精裝本 1 本與平裝本 3 本，包含系辦公室論文 2 本（精裝本）、圖書館論文 1 本（平裝本）、教務處論文 1 本（平裝本）。
- 五、辦理離校手續：持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至各單位辦理。
 1. 上學期辦理期限：一月三十一日止。
 2. 下學期辦理期限：七月三十一日止。

夜碩班相關流程圖表

1. 各項申請流程總表.....1
2. 各項畢業學分、畢業門檻自我檢核表.....2
3. 語文教育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4
4.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5
5. 語文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6
6.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7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項目	時程	準備資料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指導教授	碩一下學期開學第 4 週內	
	論文計畫審查	<p>申請期限 口試日期當日前<u>一個月</u>辦理。</p>	<p>1. 指導教授同意書</p> <p>申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審查申請表 成績單及計畫論文初稿 <p>口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1 式 3 份) 其他相關資料
學位論文考試	<p>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6 月 30 日前</p> <p>辦理期限</p> <p>第一學期：1 月 20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20 日前</p>	<p>申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碩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歷年成績單及下修科目表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 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論文初稿 <p>口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評分單(每位口試委員 1 份)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1 份，每位口委親簽)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每位口委親簽) 評分通知與其他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學期有應修畢學分時，請附選課清單。 修畢應修學分(含當學期)、完成畢業門檻規定才可申請。
論文上傳	辦理離校手續前	分別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校圖、國圖。	校圖 http://ntcuir.ntcu.edu.tw/ 國圖 http://ndltdcc.ncl.edu.tw
離校手續	<p>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前</p>	系辦：論文平裝 2 本與研究所相關鑰匙、書籍等物品歸還	如有逾期，於次一學期始得授與學位。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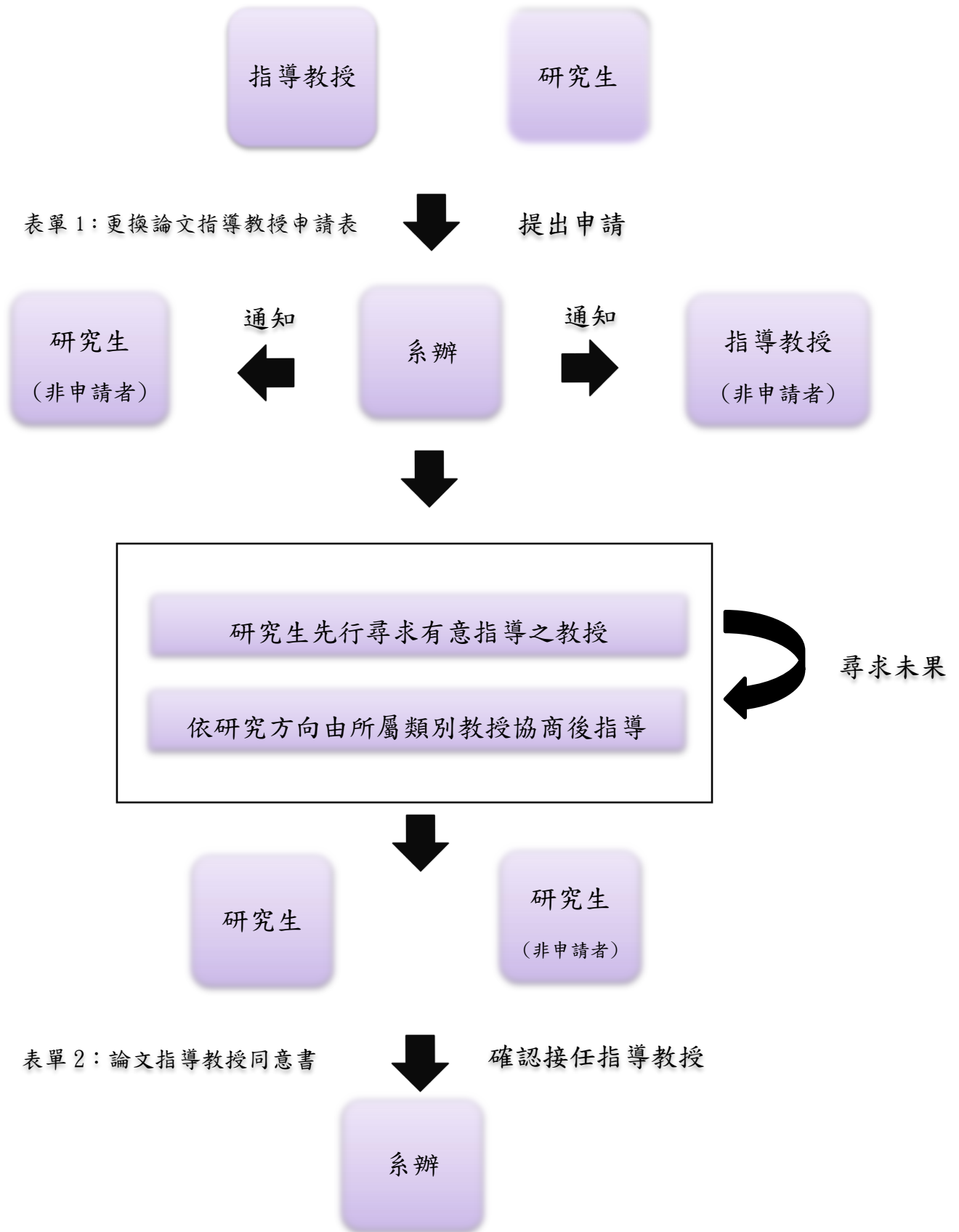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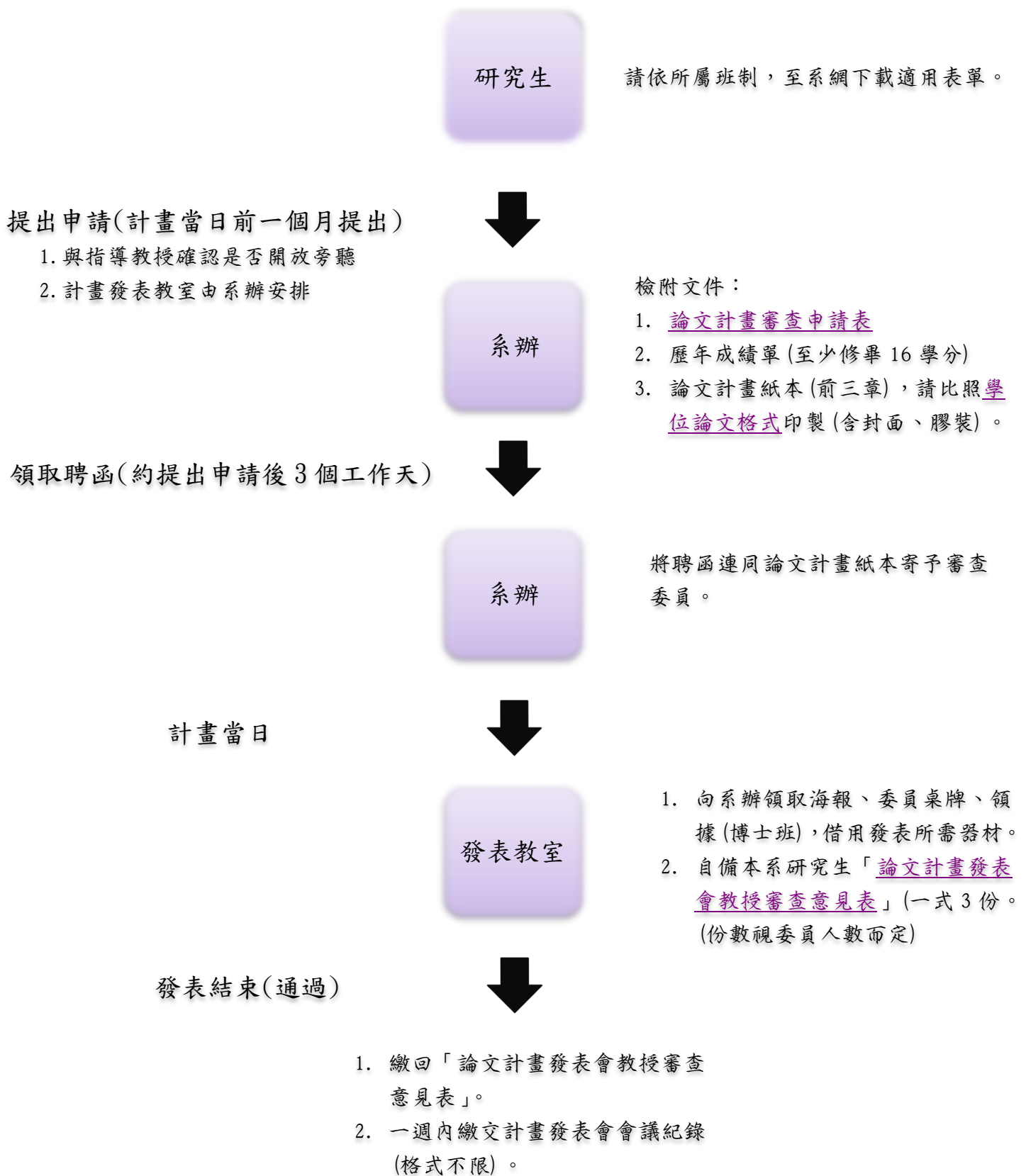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課程 (合計 30 學分)	獨立研究：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選修課程：2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 線上學習	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申請	一、至遲應於論文發表會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至少應修畢十六學分之課程。 三、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一、自備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於會後一週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專題發表	一、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發表人。 二、於碩一及碩二須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 8 場。 三、參加語言、文學或教育相關主題之 4 次以上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考試 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當學期應修畢全部三十學分之課程。 三、應填具申請書、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論文比對結果、學習護照及檢核表、論文初稿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論文考試	一、第一學期辦理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 二、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至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第一學期需於至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語文教育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



語文教育學系夜碩班論文計畫發表流程圖



語文教育學系夜碩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2/31 前；第二學期：6/30 前

口試期限：

第一學期：1/20 前；第二學期：7/20 前

提出申請(口試當日前一個月提出)

1. 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
2.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

領取聘函(約提出申請後 5~7 個工作天)

口試當日

口試結束(通過)

研究生

系辦

系辦

口試教室

1.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請依所屬班制，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

檢附文件：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線上申請後印出)。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當學期仍修課者)。
3. 論文初稿，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
4. 專題發表檢核表、學習護照、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
5. 論文初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
6.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

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

1. 向系辦領取海報、委員桌牌、領據，借用發表所需器材。
2. 自備本系研究生「評分表」、(一式 3 份，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審定書」1 份「成績報告單」1 份。

1. 繳回「評分表」、「審定書」、「成績報告單」、領據。
2.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格式不限)。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圖

研究生

經指導教授定稿後，始進行論文電子檔上傳

國圖、校圖均須上傳

[本校圖書館網站\(含繳交須知\)](#)

1. 帳號申請與上傳方式 ([按此連結](#))
2. 論文轉檔方式 ([按此連結](#))
3. 圖書館需要二個工作天辦理審核，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

論文電子檔上傳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 (國圖)

1. 口考結束後，系辦會申請帳號，國圖會將帳號寄至信箱。
2. 上傳基本資料、中英文摘要、目錄、電子全文(需加浮水印)等。
3. STEP3 列印授權書，第一頁辦離校時須繳至圖書館，第二頁自行郵寄。
4. 審核通過與否，系統會寄信通知。

內容需含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審定書、謝誌、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精裝本排版裝訂規範](#)

[平裝本排版裝訂規範](#)

紙本論文
印製

所需資料：

1. [離校手續程序單](#)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論文定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並將比對結果電子檔送交系辦。
3. 碩士生繳交論文平裝 2 本，博士生繳交論文精裝 2 本、平裝 2 本至系辦。另需繳交精裝 1 本至圖書館、平裝 1 本至教務處。
4. 其他依離校手續程序單規定須繳回之物品、資料。

辦理離校手續：

第一學期期限：1/31 前

第二學期期限：7/31 前

系辦

夜碩班相關申請表單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
2.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2
3.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3
4.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4
5.	專題發表檢核表.....	5
6.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
7.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7
8.	碩士論文評分單.....	8
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9
10.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0
11.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擬撰寫論文「

_____」，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 2.指導教授超過二人以上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 3.碩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4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4.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八位為原則。
- 5.選任指導教授後，請於次學期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語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暑碩班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_____		
更換事由	申請人：_____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原指導教授：_____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_____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年 級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教 授(請 簽 名)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學分及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年 月 日
----------------	------------	---------------	------------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	---

註冊組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____學分。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small>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small>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_____ 年 月 日 <small>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small>
-------------------	---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	-------	---------------	-------

備 註	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5p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 11 月 30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 年 度	學 期	年 月 日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合 計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_____年
級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舉行碩士學位
論文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
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 (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
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申請

變更考試時間

原因：_____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口試委員（無變動之口試委員免填）

原因：_____

原口試委員：__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姓名	職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